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於本年度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2項「基建設施之適用會計政策」(「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於本年度之財政報表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禁止使用年金法作為基建資產折舊或攤銷之基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及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分別就所持收費道路之折舊及因收購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而採用年金法。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所產生之該等變動及往年調整之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3之商譽會計政策以及附註19及20。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政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政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政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證券投資價值會定期予以重新估值，詳情見下文闡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除共同控權公司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帳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承擔經濟活動之公司，而該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其權益。

合資各方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列明合資夥伴之注資額、合資經營期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資公司：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合資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擁有但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權公司；
- (c) 倘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而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外，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共同控權公司

共同控權公司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權之合資公司，但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操控其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配比率有別於本集團所持之股權，則共同控權公司之分佔收購後業績按照協定之溢利分配比率計算。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其可明確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低於購買之成本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商譽乃因收購一間持有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而該共同控權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收費道路。

在過往年度，商譽以年金方法於26年內攤銷。此年期代表了持有收費道路之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餘下之合資經營期。釐定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時，董事已考慮了（其中包括）預計可自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限。以年金方法攤銷商譽所用之複式年利率為6%。董事認為，此攤銷期是合理的，並可反映該等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年內，鑑於如財政報表附註19所詳述，聯營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因此商譽攤銷之會計政策已有所變動，如財政報表附註20所詳述，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2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作出往年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所佔之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帳面值乃每年檢討，並按需要撇減減值。以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惟由於不預期發生之特定外在特殊事項所引致之減值虧損，而其後發生了外在事項因而對銷該事項之影響者除外。

關連人士

若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將被定作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定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在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是者，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與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所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帳扣除，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回撥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帳，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引致該資產達致其所擬用途之狀況及位置之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均於所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帳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所得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汽車	25%

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個別基準入帳。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帳內扣除。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合資格買賣之權利（「買賣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買賣權之成本乃根據先前分別所持有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帳面值而釐定。攤銷以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買賣權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 (e) 提供服務，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非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並打算作長期持有。長期投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入帳。

非上市證券之估計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其相關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流動性及其他因素，並使用估值模式釐定。上市證券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帳。

證券之公平價值之改變所導致之利潤或虧損，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接收又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直至該證券被定為無價值時，則由該證券衍生並確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的金額，均會於減值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帳內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投資。短期投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入帳。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一般為彼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於流動市場買賣不活躍或因任何情況而影響其公平值之上市證券，則在其市場價格作出合適折讓。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利潤或虧損，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帳內計入或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墊款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和有關應計利息於扣除呆壞帳撥備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呆帳之利息計入暫記帳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有關墊款撇銷。

呆壞帳

倘任何墊款及其他帳款視為呆帳，則會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就呆帳作出一般撥備。貸款及墊款於扣減上述撥備後列於財政報表內。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綜合損益帳列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帳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政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商譽而引起，或於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倘若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另行列作滾存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獲准結轉至下年度由有關僱員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所享有而獲准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未來成本作為應計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綜合損益帳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綜合損益帳內處理。

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海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之財政報表以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之損益帳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於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額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當時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綜合台服務		合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966,087,450	498,915,615	63,088,347	52,844,880	27,391,229	31,339,656	10,626,071	6,405,188	-	-	1,067,193,097	589,505,339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763,934	-	1,200,000	3,008,554	(1,963,934)	(3,008,554)	-	-
合計	966,087,450	498,915,615	63,088,347	52,844,880	28,155,163	31,339,656	11,826,071	9,413,742	(1,963,934)	(3,008,554)	1,067,193,097	589,505,339
分類業績	(25,675,912)	10,276,976	4,743,802	(17,567,747)	19,844,777	23,098,907	4,505,115	2,073,326	-	-	3,417,782	17,881,462
未分配開支											(4,961,844)	(5,415,470)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44,062)	12,465,992
財務成本											(37,724)	(48,576)
佔聯營公司(前為共同 控制公司)之溢利											13,034,904	18,850,212
除稅前溢利											11,453,118	31,267,628
稅項											(2,397,508)	(3,345,192)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 溢利淨額											9,055,610	27,922,436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管理服務		於綜合持牌機構		合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57,362,905	280,284,091	1,047,213,055	1,539,674,890	144,065,174	280,749,729	5,078,982	5,376,827	-	-	1,453,720,116	2,106,085,537
商譽	57,632,404	60,665,688	-	-	-	-	-	-	-	-	57,632,404	60,665,688
聯營公司/共同控股公司之權益	112,263,878	124,768,097	-	-	-	-	-	-	-	-	112,263,878	124,768,097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12,929,733	13,973,895
資產總值	11,621,404	14,761,155	842,750,743	1,453,738,265	130,006,688	193,159,239	352,507	607,609	-	-	1,636,546,131	2,305,493,217
分類負債	-	-	-	-	-	-	-	-	-	-	984,731,342	1,662,266,268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86,000	-
負債總值	-	-	842,750,743	1,453,738,265	-	-	-	-	-	-	984,917,342	1,662,266,26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475,055	177,954	-	-	-	-	-	-	475,055	177,954
買賣雜項	-	-	842,366	842,366	-	-	-	-	-	-	842,366	842,366
商譽攤銷	3,033,284	3,033,284	-	-	-	-	-	-	-	-	3,033,284	3,033,284
分類資產折舊	-	-	2,419,040	4,154,439	-	-	-	-	-	-	2,419,040	4,154,439
呆賬撥備及撇銷撥備	4,689,753	-	-	-	4,000,000	-	-	-	-	-	8,689,753	-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	(5,382,802)	-	-	-	-	-	-	-	-	-	(5,382,802)
索償撥備	-	-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760,158,449	518,423,574
中國內地	306,867,053	70,785,370
其他	167,595	296,395
	<u>1,067,193,097</u>	<u>589,505,339</u>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1,420,268,847	2,114,003,976
中國內地	169,897,237	185,433,785
其他	46,380,047	6,055,456
	<u>1,636,546,131</u>	<u>2,305,493,217</u>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616,973	373,759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964,008,748	497,030,571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26,390,188	28,686,059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61,676,986	52,776,754
提供服務	12,093,479	6,283,425
	<u>1,064,169,401</u>	<u>584,776,809</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1,001,039	2,653,598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952,040	1,743,522
其他	70,617	331,410
	<u>3,023,696</u>	<u>4,728,530</u>
營業總額	<u>1,067,193,097</u>	<u>589,505,33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17,353	378,216
其他	—	156,000
	<u>417,353</u>	<u>534,216</u>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折舊	15	4,347,034	6,533,525
商譽之攤銷	20	3,033,284	3,033,284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16	842,366	842,3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722,699	43,586,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1,653	3,151,874
減：沒收之供款		(613,368)	(1,562,801)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額*		2,278,285	1,589,073
		44,000,984	45,175,337
涉及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金融服務業務利息支出		1,680,833	4,893,12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0,296,031	10,730,521
核數師酬金		880,000	850,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66	3,099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041,622	(30,595,398)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505,77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零三年：463,050港元)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之若干經紀客戶質疑彼等之持倉量及帳戶結餘。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事件展開調查。申銀萬國證券備有忠誠保險，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忠誠保險及／或已就此撥備之4,000,000港元應足以抵償有關索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有關索償之賠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有忠誠保險及／或現有撥備應足以抵償餘下之未清算索償。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160,000
	250,000	160,0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80,000	2,420,000
花紅	-	586,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000	227,000
	4,708,000	3,233,830
	4,958,000	3,393,830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0	9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11	10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48,080	5,004,366
花紅	422,500	447,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3,808	467,112
	<u>5,514,388</u>	<u>5,919,228</u>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u>4</u>	<u>4</u>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37,724</u>	<u>48,576</u>

11. 稅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有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過往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稅項(續)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67,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433	(47,420)
遞延(附註23)	—	184,000
	385,433	136,580
佔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2,012,075	3,208,612
	2,397,508	3,345,192

以下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註冊地的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年內之稅項支出之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453,118	31,267,628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2,004,296	5,471,835
其他國家之稅率差額	(269,033)	(90,175)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	18,433	(47,420)
增加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61,31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59,155)	(1,367,33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01,621	1,817,646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653,561)	(4,489,376)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454,907	2,111,330
年內之稅項支出	2,397,508	3,345,192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政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5,697,61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72,020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5,307,591	10,615,183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9,055,61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27,922,43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三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年初	4,095,000	13,245,645	35,849,183	4,253,739	57,443,567
增加	-	-	616,973	-	616,973
出售	-	(190)	(543,232)	-	(543,42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000	13,245,455	35,922,924	4,253,739	57,517,118
累積折舊：					
年初	1,208,025	12,782,379	31,380,869	4,075,739	49,447,012
年內撥備	122,850	370,613	3,675,571	178,000	4,347,034
出售	-	(190)	(537,806)	-	(537,99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875	13,152,802	34,518,634	4,253,739	53,256,05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125	92,653	1,404,290	-	4,261,06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975	463,266	4,468,314	178,000	7,996,555

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8,011,296
累積攤銷：	
年初	2,957,099
年內撥備	842,366
年終	3,799,46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1,8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4,197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會籍費	2,470,000	2,47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06,724	3,967,653
	7,576,724	6,437,653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0,910,152	90,910,152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618,344,658	630,738,840
	709,254,810	721,648,99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8,443,649)	(41,260,024)
	680,811,161	680,388,968
減值撥備	(81,767,554)	(81,767,554)
	599,043,607	598,621,414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3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6,571,271港元)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187,513,896港元(二零零三年:48,071,175港元)款項附有年息介乎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三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外,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2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	6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金井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持有物業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375,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提供代理 服務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銀萬國(集團) 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股份 代管及 代理服務
Crux Asset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9. 聯營公司／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114,400,878	124,768,097
減：撥備	(2,137,000)	—
	112,263,878	124,768,097

年內，共同控權公司成為另一法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這些公司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 權益	百分比		應佔 溢利	主要 業務	
				投票權 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26.19	26.19	26.19	26.19	投資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綿」)	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5.71	15.71	15.71	26.19	高速公路 營運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合資協議條款，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合資期終止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9)。

19. 聯營公司／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續)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詳述，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其禁止使用年金法作為基建資產折舊之基準。四川成綿在過往年度就其收費道路之折舊採用年金法。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後，四川成綿已將其收費道路折舊之會計政策由年金法更改為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綜合財政報表中作出追溯往年調整。

因此，本集團之財政報表已作出往年調整，以反映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佔聯屬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溢利及稅項、以及對本集團因收購持有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附註20)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已減少44,055,285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已增加1,972,396港元(如財政報表附註20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溢利及稅項分別減少6,826,581港元及651,225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滾存溢利已分別減少44,055,285港元及37,879,929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以下為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撮要：

	NCHK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30,787,469	210,015,439
除稅前溢利	98,421,160	71,974,846
固定資產	1,287,139,917	1,343,867,172
長期資產	40,999,664	34,234,977
流動資產	37,768,486	75,974,703
流動負債	(59,098,426)	(14,666,295)
長期負債	-	(42,258,885)
少數股東權益	(869,998,345)	(920,755,730)
資產淨值	436,811,296	476,395,942

20.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如前呈報	64,658,842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商譽重列	<u>11,173,266</u>
重列	<u>75,832,108</u>
累積攤銷：	
年初	
如前呈報	5,965,550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商譽重列	<u>9,200,870</u>
重列	15,166,420
年內撥備	<u>3,033,284</u>
年終	<u>18,199,704</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32,40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u>60,665,688</u></u>

商譽乃因收購持有主要業務為經營收費道路之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附註19)之附屬公司而產生。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詳述，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已於年內生效，並已由聯營公司採納。

鑑於聯營公司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後對其財政報表作出往年調整，本集團已作出往年調整，增加商譽成本11,173,266港元，以反映於收購日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明確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追溯減少。

20. 商譽（續）

此外，為反映因佔聯營公司溢利及稅項之追溯變動（如財政報表附註19所詳述）而引起之商譽之未來經濟收益模式之變動，有關商譽攤銷之會計政策已如財政報表附註3所詳述由年金法更改為以直線法按25年計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作出往年調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已增加1,972,39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已減少1,528,047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滾存溢利已分別增加1,972,396港元及3,500,443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該等往年調整並不牽涉任何稅項。

2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收款項	—	292,767,388
減：呆帳撥備	—	(110,000,000)
	<u>—</u>	<u>182,767,38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約46%及13%。該總額包括因買賣證券及期權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權益（附註19）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上述應收款項由世紀擔保，部份以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已到期償還。在過往年度，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此已列作長期應收款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110,000,000港元之撥備。該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但由於能否收回該筆應收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世紀集團與世紀集團之債權人（包括本集團）訂立重組協議，以重組世紀集團之債務（「重組」）。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收取121,683,500股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百利保股份」）及2,651,472,241股世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作償還有關世紀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21. 長期應收款項(續)

百利保股份之公平值為23,606,599港元，乃參照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報價而釐定。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平值為156,320,000港元，乃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估計。因此，世紀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淨值182,767,388港元與百利保股份及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總公平值之差額2,840,789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帳作為撇銷壞帳而扣除。

百利保股份受限於由重組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禁制買賣期，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短期投資。優先股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公平值列帳，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22。

此外，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亦於本年度之損益帳中扣除另一項因終止與世紀集團訂立期權安排而由世紀集團結欠之3,270,000港元，並計入本集團所保留來自由世紀集團抵押之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1,421,036港元。

22.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	10,367,117
香港非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166,281,413	-
	166,281,413	10,367,117
短期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 ：		
香港	78,991,800	77,990,142
海外地區	1,114,915	2,078,040
	80,106,715	80,068,182

* 非上市證券投資指如財政報表附註21所詳述乃作為償還世紀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優先股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22. 投資(續)

優先股不得自由轉讓、無權參與任何收益分派及無投票權。直至完成日期後五年，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優先股可按每一股優先股換一股世紀普通股(可予調整)之基準全部或部份轉換為世紀之已繳足普通股。優先股僅可於完成日期兩週年或以後方可轉換。於到期日仍未予轉換及仍未贖回之優先股，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成世紀之普通股。世紀有權於到期日前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世紀贖回或購回優先股，惟若世紀建議發行世紀之新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

△ 於結算日及通過財政報表當日，本集團之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87,113,048港元(二零零三年：84,751,331港元)及82,615,805港元(二零零三年：90,378,99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上市投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

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54,000
年內於損益帳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u>(184,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0,000
年內於損益帳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000</u>

23.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271,620,641港元(二零零三年:264,397,313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這些集團公司處於虧損已有一段日子,故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4.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收帳款	370,456,921	604,947,136
減:特定呆帳撥備	(21,831,242)	(19,231,242)
	<u>348,625,679</u>	<u>585,715,894</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343,619,256	571,681,295
31至60日	1,167,619	2,469,333
61至90日	742,887	550,643
超過90日	24,927,159	30,245,865
	<u>370,456,921</u>	<u>604,947,136</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銀證券股份」)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113,473,320港元(二零零三年:46,369,187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貿易之結算當日支付。

25.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154,383,542	280,705,629
無抵押	2,432,159	3,221,289
	156,815,701	283,926,918
減：特定呆帳撥備	(18,348,729)	(17,641,227)
	138,466,972	266,285,691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143,268,185	269,590,272
並無限期	13,547,516	14,336,646
	156,815,701	283,926,9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作為客戶上述貸款及墊款抵押之證券總市值為650,366,450港元(二零零三年：869,855,593港元)。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0,950,685	25,282,822	2,850,536	1,094,536
定期存款	11,507,900	12,424,829	-	-
	102,458,585	37,707,651	2,850,536	1,094,536

2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960,834,738	1,521,912,4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證券股份之應付經紀帳款26,184,888港元(二零零三年:64,835,429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貿易之結算當日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另一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銀香港」)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3,725,681港元(二零零三年:15,685,561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利息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二零零三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84,853	6,986,521	1,423,999	1,658,159
應計費用	17,711,751	26,892,123	4,181,125	5,619,243
	23,896,604	33,878,644	5,605,124	7,277,402

29. 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6,475,170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105,272,722
第二年內	-	281,017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895,390
五年後	-	26,041
	-	106,475,17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105,272,722)
長期部份	-	1,202,4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附註19)、本集團若干上市投資(附註22)、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抵押之客戶之上市股份(附註25)及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乃以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附註19)及本集團持有作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抵押之客戶之上市股份(附註25)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30.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59,126	265,379,563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列於財政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2,489,659	317,885,63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0,672,020	10,672,020
擬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13	-	-	(10,615,183)	(10,615,1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2,546,496	317,942,47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5,697,610	15,697,610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13	-	-	(5,307,591)	(5,307,5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739,683</u>	<u>656,293</u>	<u>12,936,515</u>	<u>328,332,491</u>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取短期投資23,606,599港元及長期投資156,320,000港元以償還長期應收款項182,767,388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21。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信貸而作出之保證	-	-	582,500,000	611,5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並未動用（二零零三年：動用約105,000,000港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1,337,600	1,200,000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3,938,223	8,113,90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5,973	3,144,731
	4,044,196	11,258,6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政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證券股份支付服務費158,709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經紀佣金合共2,237,823港元(二零零三年：1,413,162港元)。該服務費及經紀佣金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並參照申銀證券股份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
- (b) 年內，本集團向申銀證券股份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0,000港元)之研究費用。該研究費用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並參照該申銀證券股份之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
- (c) 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香港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109,589港元(二零零三年：16,897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上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最近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財政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要求。故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7. 財政報表之批准

本財政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